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续聘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201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六)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审核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四) 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 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31 日